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昌州财社〔2020〕59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

: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0〕116 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请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请列“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统筹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中央补助资金应当用于补助确诊患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为一线医护工作者发放临时工作补助以及购置疫情防控所需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不得用于基建、维修改造等支出。县市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关于做好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财社〔2020〕19号）的要求，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台账，做好中央资金结算工作，要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地方（单位）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昌吉州本级医疗卫生机构在接到本通知10日内，要将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报州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审核备案。

二、此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财政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1. 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2.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年7月8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健委
2020年7月8日

抄送：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年7月8日印发

附件

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县市	医疗救治费用	一次性工作补助	物资采购费用	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合计
州卫健委			1224	1224
州医保局	0.35			0.35
赫连思瑞医院		7.74		7.74
州疾控中心		0.74		0.74
州中医医院		0.66		0.66
州人民医院		1.9		1.9
玛纳斯县			500	500
呼图壁县				0
昌吉市		1.4		1.4
阜康市				0
吉木萨尔县		1.01		1.01
奇台县				0
木垒县			500	500
合计	0.35	13.45	2224	2237.8